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易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潘宜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奕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案列：115年度附民字第76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得提起該項訴訟者，限於被告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或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並以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個人私權致生損害為由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其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然依此移送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普通民事訴訟事件無異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1款規定，屬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訴訟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603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

系爭刑案或判決）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系爭判決認定被告對原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原告實際上未因系爭刑案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受有損害(見本院卷第8頁)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爰審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宜蘭縣宜蘭市（見同上卷第8頁）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，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怡